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6樓
電 話：(02)2719 7005
傳 真：(02)2545 65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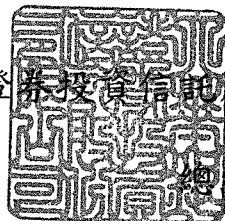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(110)華信字第057號
速別：急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應控管之短線交易天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及中信顧字第1100051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應控管之短線交易天期指的是於7個日曆日內同一客戶頻繁進行同一基金之買賣，此時將認定投資人涉及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。此外，基金轉換時，轉入之交易係被視為申購，而轉出之交易則被視為贖回。
- 三、銷售機構負責控管符合要件之短線交易，並將符合短線交易天期認定標準者，應依金管會96年6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1506號函訂定之資料格式，提供短線交易相關資料予總代理人。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經理 修政